

主旨：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：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，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84.05.02. (84)消防署預字第84011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5月2日

主旨：關於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：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就人民申請許可建築案件，應如何認定及法規適用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臺(84)內營字第八四〇二八六七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暨附件影本各乙份。(內政部消防署84.05.02. (84)消防署預字第八四〇一一九九號函)